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5 年 9 月 17 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蔡勝浩

聯絡電話：05-6334991

雲林地檢署偵辦李姓鄉長假借職務上機會涉嫌背信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予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廖易翔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

貳、偵查結果

被告李○儀（男、57 年次）、鍾○玉（女、59 年次），均犯刑法第 134 條前段、第 342 條第 1 項之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故意犯背信罪嫌，依法提起公訴。

參、簡要犯罪事實

李○儀係雲林縣崙背鄉鄉長，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鍾○玉為其之配偶。李○儀、鍾○玉均知悉坐落雲林縣崙背鄉天○段○○○地號土地上之建物為崙背鄉公所之辦公處所，並不具首長宿舍之性質，李○儀亦明知公務員受託處理公眾事務，應遵守誓言，忠心執行職務，不得假藉權力、機會圖本人或他人之利益，且對於職務上所管理之行政資源，應負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私用或借給他人使用，竟與鍾○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利益，基於背信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10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 月 26 日止，無償入住使用該建物及使用內部之水、電、網路及相關電器設備，再以公所辦公處所之名義，核銷水費、電費及網路費等支出，李○儀等 2 人因而獲得相當於租金及免於支付網路費、水費及電費之不法利益，共計新臺幣（下同）57 萬 7,260 元。

肆、犯罪所得沒收

被告李○儀等 2 人獲得相當於租金及免於支付網路費、水費及電費之不法利益，共計 57 萬 7,260 元，為其等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第 3 項規定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伍、具體求刑

檢察官審酌被告李○儀身為地方民選首長，本應恪守法紀、廉潔自持，竟公器私用損及公庫利益與公務員形象，請法院依刑法第 134 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鍾○玉雖無公務員身分，然其與被告李○儀共同實行上開犯罪，應依刑法第 3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論以共同正犯，並依刑法第 134 條前段規定，加重其刑，以資懲儆。

陸、結語與呼籲

本署強調，公務資源來自全體納稅人之稅款，不容公務人員私有化或作為個人特權工具。本署將持續與廉政署等肅貪機關緊密合作，秉持「廉能政治」之決心，對於任何侵害公家財產、破壞廉政倫理之違法行為，從嚴偵辦，以維護政府機關之廉潔形象及法治精神。